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定，提名周黎旻、李军、童继红、唐顺良、韩金铭、刘云华、王笑明、赵海军、张子学、刘力、王玉涛、鲁桂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子学、刘力、王玉涛、鲁桂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考察，上述候选人的学识水平、专业经验、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，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或者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的意见，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俞越 周国良 张子学 刘力

签署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